

商南县鹿城中学

采购学生宿舍消防自动报警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商南县鹿城中学

乙方：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南县鹿城中学采购学生宿舍消防自动报警系统项目的设备（配件）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按双方的约定履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配件）名称	功能	数量	备注
1	感烟探测器及底座	感烟	各 615只	
2	声光报警器及底座	报警	各48只	
3	手动报警按钮及底座	报警	各48只	
4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报警控制	1台	
5	报警线材RVS2*1.5 及JDG钢管Φ20	传输	10720米	
6	20端子箱	端子箱	40个	
7	消防广播主机	广播	1台	
8	壁挂扬声器	扬声	56只	
9	报警线材RVS2*1.5 及JDG钢管Φ20	传输	1700米	
10	安装调试	安装、穿线布管、 打孔、调试等	1套	
11	培训操作	操作	1套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零分整（即人民币562579.50元）。此价格已包含设备（配件）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保险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质保期3年内维修保养费等所有费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

2、该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三包”及免费质保36个月（“三包”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包修责任包含易损件的检修更换。

3、技术规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4、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后，乙方要培训甲方指定人员熟练操作该系统。培训完成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含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分2次付款，第一次为提供发票后15日内付总价的95%（即534450.50元），第二次为验收合格日期后9个月付清（即28129.00元）。

五、供货：

1、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商南县鹿城中学工地现场的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并交付前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2、供货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供货时间和安装调试进度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参数应与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需原封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但不得影响工期和服务期。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产品增减或调换，乙方负责办理，差价据实按报价中的单价调整。

(3) 货物到现场后至竣工并交付甲方前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六、安装服务期：

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安装，完成安装后 100 天（含培训时间）后验收（含消防部门的验收）。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的，按服务期限顺延，但甲方不予补偿。

七、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等。

2、甲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 协调提供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甲方只提供库房和工具室，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是否遗失与甲方无关。

(2)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在合同实施期内相关的协调工作。

(3) 负责系统验收（含消防部门验收）后正式交付后的日常使用管理。

3、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1) 安装过程中应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工程进行必要的保护，并在安装完成后恢复原状，若因施工不当造成其他工程、设施、设备破坏或毁损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因安装造成自身、雇佣人员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1、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含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为止。

2、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4、技术资料

项目交付时应附相关的使用中文技术资料和安装资料一式两份，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 (1) 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2) 设备装箱清单。
- (3) 安装手册及设备安装图。
- (4) 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 (5) 设备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
- (6) 安装及验收（含消防部门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5、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乙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或安装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培训保修

- 1、乙方免费在使用地为甲方培训系统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共 2~3 名。
- 2、乙方提供免费质保 36 个 月，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3、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一切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
- 4、在质保期期内，如发生故障，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能按时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每迟延 1 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5、在质保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投标时备品、备件报价价格收费。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延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 1000 元/台计算；
- 2、如因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服务期相应顺延。

3、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整体服务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服务期延误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在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一起参与开箱验收。

2、乙方提交的安装队伍需经甲方考察并认可后方可进入现场。

十三、争议解决：

1、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执，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2、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1023562244090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MABYEGT79G

地址: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二道河社区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和丰路4968号招商央畔6幢1201室

邮政编码: 0914-726300

邮政编码: 710026

电话: 0914-6323530

电话: 1820920719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号: 80600501421003195

账号: 6105019305000003098

银联号: 105791000651

2026年7月7日

2026.7.7